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進教職員工報到應繳表件

106年08月啟用

單位：

職稱：

姓名：

人事編號：

(本欄由人事室填)

序號	表件名稱	份數	說明 (請先詳閱資料說明以利填報並以 A4 規格影印)	繳交狀況		
				已繳	無資料	查核人
1	教職員工履歷表(正本)	1	請詳閱填表說明			
2	免稅額申請表	1	請詳填並於薪資受領人處簽名			
3	發薪申請表	1	入薪資用			
4	教職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調查表	1				
5	撥接帳號、電子郵件申請單	1	請參閱使用規範			
6	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單	1	需黏貼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各 1 份			
7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	1	教職員識別證為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8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1	適用對象：編制內教師、編制內職員			
	參加勞工保險聲明書	1	適用對象：約聘教師			
9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1	需繳回本室			
10	新北市土城教育會入會申請書	1	申請入會者填寫			
11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本國人士			
	(2)護照影本	1	外籍人士			
	(3)居留證影本	1	(護照影本須含最近一次之出入境資料)			
12	學歷證件影本	2	一、請攜帶資料之正本，以利核對 二、國外學歷者(請先辦理查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畢業證書影本 2 份及中文翻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2 份及中文翻譯本			
13	全部經歷證件影本	1	請攜帶資料之正本，以利核對			
14	現職教師聘書或職員工人事令影本	1				
15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16	離職證明	1				
17	退伍令影本	1	女性免			
18	曾退休之核定函或曾被資遣之證明影本	1				
19	曾服務於公家機關或學校者，請檢附歷年成績考核之晉級相關證明	1	供職前年資薪級提敘用。			
20	2 吋相片&電子檔(最近 3 個月內)	2	請於背面加註姓名；電子檔請儲存於磁片或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ya62613@mail.hdut.edu.tw			
2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願提繳率意願徵詢表	1	適用對象：約聘教師(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免填)			
22	新進教師簡介		請至人事室/表格下載/新進人員/新進教師簡介(ppt)填寫，檔案煩請 e-mail 至 ping@mail.hdut.edu.tw 信箱			
※教師部份另繳交以下資料：						
22	教師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教師資格審查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需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另附國內(外)學位送審資料查核表(新制) 1 份 請依查核表上檢核項目檢附資料			
23	切結書	1	請務必簽名+蓋章			
24	乙級以上證照影本	1	請攜帶資料之正本，以利核對			
25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1	若附勞保卡請加註職稱			
備註	一、以上資料須在本室通知任職 7 天內繳交，逾時權益受損概不負責。 二、任何影印本請以 A4 規格繳交。 三、人事室電話：(02) 2273-3567 轉分機轉分機 755 林若喬小姐、752 鍾岱真小姐 傳真：(02) 2273-445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履歷表填表說明

- 一、教職員工履歷表 1 份。
- 二、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粘附白紙或加印頁數填寫
- 三、必須貼上相片。
- 四、「姓名」欄、「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欄、「出生年月日」欄、「出生地」欄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如有更正應蓋校正章或本人私章。
- 五、「性別」欄、「婚姻」欄，請在空格內劃「✓」表示；「婚姻」欄之「已婚」包括配偶陷大陸、分居，仳離、歿等。
- 六、「通訊處」欄，應就「戶籍地」欄、與「現住地」欄均予以填寫。**如有異動請儘速通知人事室更正。**
- 七、兵役部份日期需加註年、月、日清楚。
- 八、(一)「學歷」欄：請從高中學歷填起。
(二)「經歷」欄：除了填寫先前服務單位之經歷外，最後一欄請再填上您在本校目前之現職。
(三)「出國」欄：應按先後依序填寫，不得遺漏。
- 九、「家屬」欄，請填寫父母、配偶、子女（第一順位）。**如填表人為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中敘明。**
- 十、若有通過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大專教師資格審查者，請務必在履歷表上詳填之，並附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式 2 份。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履歷表

姓 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出生:)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電子檔請到職後上傳至人事總務會計系統)			
英文(ex Ye, Sue-Hna)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_____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軍 種	<input type="checkbox"/>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海 <input type="checkbox"/> 空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服務期間	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訖： 年 月 日						
是否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起 迄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學 位	審 查 結 果
	1						
	2						
	3						
	4						
	5						
中 登 小 學 教 師 檢 定	登記檢定種類	登記檢定機關	登記檢定年月	證 書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	審定等級	審查機關	審定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卸職原因	審查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簽 名 蓋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名 蓋 章		機 關 首 長 簽 名 蓋 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薪資編號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名		月	日			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在	地	址	符合之條件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	月	日	身	分	一	編	證	符合之條件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屬。

同屬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簽章)

*請詳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區里鄰及街牌門號。
*扶養人口如有異動，請至出納組更改。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進教職員工 (專任 兼任 約聘) 發薪申請表

姓 名		科別 / 職稱	
教師證證號 <small>(職員工免填)</small>	字第 _____ 號 起資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戶籍地址 (詳填鄰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區 市 鄉 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鄉 鎮 村 街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郵局局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請粘貼郵局存摺影本正面

附註：請務必詳填，以利支薪。

教職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調查表

※ 填表須知

- 一、以上資料需據實填寫，如有不實致影響權益時，概由填表人負責。
- 二、嗣後填表人或眷屬如有異動（如出生、死亡、結婚、就業、滿 20 歲、畢業、返國設籍國內、收養子女.....等）填表人應即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辦理。
- 三、全民健保為強制性保險，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均應填寫本表，若應參加而未參加者，嗣後一經發現，依健保法第 69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取得投保之日起補繳保費補辦加保。
- 四、可依附本人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包含父母（僅限生身父母，如有養父母，生身父母不得加保，繼父母及翁姑不得加保）、配偶、未婚子女（含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具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者，應擇一（保費較低者）投保；其選擇以直系血親眷屬身分投保者，應隨親等最近或負扶養義務之被保險人投保。
- 五、下列眷屬，不得依附本人參加全民健保：

01 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	02 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03 已參加軍人保險者（包括服役在內）
04 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保險者	05 未設籍於國內者	06 已參加農民保險者
07 其他（死亡、離婚.....）		
- 六、子女依附本人參加全民健保，原則為未滿 20 歲，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以上，有下列原因可參加，並附繳有關證件：

代號	項 目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S	1. 在校肄業且無職業者	學生證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法院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	3. 殘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	殘障手冊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H	4. 罹患符合健保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者	重大傷病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G	5. 應屆畢業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無職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G	6. 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無職業者	退伍令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一)參加者請附繳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1 份（含本人及眷屬，如送戶口名簿影本請連同正本一起繳驗）
- (二)不參加者請填代號或寫出已參加何種身分健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調查表

單位：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眷 屬 資 料	眷 屬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參 加 健 保 打 √	不 參 加 健 保 打 √	不 參 加 原 因 (請填代號)	有 無 健 保 卡	承 辦 人 寫	
	1	2	3	4	5	6	7	8	9			年	月	日					加、退保日期	
	配偶	父 母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外 祖 父 母	外 孫 子 女	曾 祖 父 母	外 曾 祖 父 母											

承辦人：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

民國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圖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8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本中心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據「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填寫「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單」，再送至本中心網路媒體組辦理申請，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行命名，唯第一個字須英文字母開頭。
- 二、新生入學由教務處提供名單，本中心統一批次建立帳號，為方便管理，帳號名稱一律為”學號”不得變更。
- 三、校內正式編制單位可因應業務需要，另外申請一個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以作為聯繫之用，建議依申請單位名稱之英文縮寫命名。

第三條 使用期限

- 一、教職員工帳號：自任期屆滿、退休、離職等生效日起一個月（含）後，本中心將刪除帳號。
- 二、學生帳號：應屆畢業生於畢業一個月（含）後，將刪除其帳號，休、退學生於一星期（含）後，刪除其帳號。
- 三、公務帳號：經裁撤或合併之單位所屬公務帳號由本中心刪除。

第四條 信箱使用空間

106年8月10日起，本校電子郵件服務轉至 Google Gmail，每一電子郵件帳號信箱容量及單一信件傳送大小，皆依 Google Gmail 規則為定。

第五條 使用者之責任

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將取消其使用者帳號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 一、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破壞主機，或網路上其他主機、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惡意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
- 四、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
- 五、禁止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
- 六、禁止對校外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
- 七、禁止轉供他人使用。

第六條 使用規範

- 一、依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使用者須定期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 二、使用者需經常接收檢視郵件，刪除不要的信件，以節省磁碟儲存空間。

三、若密碼忘記需重新設定，請使用者親至本中心重新設定密碼。

四、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之遺失，重要資料請使用者自行備份，本中心將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七條 管理單位權責

一、管理單位

本服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單位為資訊中心網路媒體組。

二、管理單位權利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條之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等，本中心有權對帳戶資訊、信箱內容、使用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檢閱、資料提供與各種緊急處置。

三、管理單位免責

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服務中斷、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對此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

四、配合本校公務需要，本中心得交付電子郵件地址清單予本校需求單位。

五、配合系統維運需要，本中心必要時得對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緊急處置。

第八條 附則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單

人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校內公告訊息只寄送校內電子信箱，為維護您的權利請時時查看信箱。

一、申請人資料填寫：

1. 申請人資料：

(1)姓名：_____ (2) 專任 兼任 專案 約聘 正職 _____

(3)單位名稱：_____ (4)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5)帳號名稱：_____ @mail.hdut.edu.tw (開頭第一個字請使用英文)

2.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 (1) 帳號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經本中心查覺有借用情形，則立即停止該帳號之使用權，往後將不得再行申請帳號。
- (2) 申請人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電子郵件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
- (3) 申請人申請使用之作業或研究計劃，不得與營利行為有關。
- (4) 申請人任用期限屆滿、退休、離職，承辦單位得依離職日後一個月（含）刪除帳號。
- (5) 為提昇本校之服務，您的資料將用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資料項目之業務需要所為之行為，本校不會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
- (6)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保證願遵守上述使用規定)

註一：申請人資料請填寫齊全，並請本人親自簽名，否則將不予受理。

註二：相關郵件設定方式，請至資訊中心網站查詢。

註三：密碼變更請至 <http://web.mail.hdut.edu.tw/> (設定原則英數混碼8個字(含)以上)。

註四：若忘記密碼，請親洽資訊中心辦理密碼重新申請。

二、資訊中心填寫：

1. 資訊中心受理情形：

電子郵件帳號：_____ @mail.hdut.edu.tw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第一碼為大寫)

使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任用期限屆滿、退休、離職。

收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審核人：_____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 （1）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2）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2、本聲明書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職員。

（約聘教師及約聘人員本表無須填寫，請另行填寫參加勞工保險聲明書）

參加勞工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任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2)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2、本聲明書適用對象為約聘教師及約聘人員。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職員本表無須填寫，請另行填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新北市土城教育會入會申請書

姓 名		編號	<small>(人事室填寫)</small>
單 位		職 級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備 註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薪資內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出納組繳費	(申請人簽名)	

新北市土城市教育會以承辦會員優秀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當年度入會者不得申請）、教師節禮品發放及相關活動為主，全年會費合計新台幣 180 元整(含提繳新北市教育會新台幣 36 元)，均於每年年底前自薪資內扣繳，如有意申請之教職員，煩請填寫申請表。謝謝！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汽、機車證申請表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單		手	機	號	碼
姓	名	分	機	號	碼
汽車車牌號碼		汽車廠牌		汽車顏色	
機車車牌號碼		機車廠牌		機車顏色	

壹. 申請身份及說明請打勾(單選)

- 一. 1. 專任教職員工：審核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 2. 兼任教職員工：審核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 二. 1. 首次申請者：請將駕照與行照影本黏貼在表格內。
- 2. 再次申請者：免附駕照與行照，如駕行照有變更者請檢附新駕行照影本。
- 3. 證件變更申請：學期中變更駕行照者，請檢附新駕行照影本免費換證。

貳. 收費區分：

- 一. 汽車：1. 專任教職員工 2,500 元、兼任教師 800 元；(自申請人薪資中扣除)
- 2. 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2,500 元(請至出納組繳交)。
- 二. 機車：1. 專(兼)任教職員工：400 元(由申請人薪資中扣除)
- 2. 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400 元 (請至出納組繳交)

三. 身心障礙者半價收費：請檢附個人身心障礙手冊證件影本。

駕照影本浮貼處

(同時申請汽機車證者，請黏貼汽機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行照影本浮貼處

(同時申請汽機車證者，請黏貼汽機車行照影本各乙份)

申請人請簽名：

總務處核發單位：

汽車停車證號：

機車停車證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持有之校園學生證/教職員識別證為本校與悠遊卡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範，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經由本校將本人姓名、出生月日、學校名稱、學號/職員編號、卡片外觀號碼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卡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使用說明」。

本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人「不同意」提供前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進行記名卡服務，並了解所取得之校園學生證/教職員識別證將無法具備悠遊卡功能(不具搭乘捷運、公車等功能)。

本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因應聘 貴校教職，立切結書人_____特聲明並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詳如後載)，亦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屬實無訛，以上聲明若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由 貴校予以解聘或免職。

此 致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年 齡： 歲(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個人自願提（停）繳勞工退休金申請表

說明：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6。」據此，本校為符合規定之同仁依所領月薪資按『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詳見背面），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 6，並存放於勞保局開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同時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三、敬請 台端於下表選項中勾選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意願（如有塗改請簽章）。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自願提繳勞退金，提撥率 _____ %，並請自本人每月薪資代扣。（請於 0%~6%內自行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停止提繳個人勞工退休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除雇主提撥 6%外，個人不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p> <p>此 致</p> <p>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人： _____ （簽名）</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本表適用對象為約聘教師及約聘人員(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免填此表)

※ 本表填妥後請儘速送交人事室，如有疑問請洽分機 754。

勞工退休金提繳範例：某甲每月薪資 30,000 元，參照背面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月提繳工資為 30,300 元，學校將每月提繳 $30,300 \times 6\% = 1,818$ 元至勞保局開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如某甲自願提繳勞退金，提撥率 6%，人事室將自某甲薪資中代扣 1,818 元，亦存至勞保局開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更新日期 1060801